

2011年第6號法律公告

《2011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
(第478章)第13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3月12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II部, 第1(a)項——

廢除

“11,565”

代以

“9,250”。

(2) 附表, 第II部, 第1(b)項——

廢除

“8,670”

代以

“6,940”。

(3) 附表, 第II部, 第1(c)項——

廢除

“6,020”

代以

“4,820”。

- (4) 附表，第II部，第1(d)項——

廢除

“8,670”

代以

“6,940”。

- (5) 附表，第II部，第1(e)項——

廢除

“6,020”

代以

“4,820”。

- (6) 附表，第II部，第1(f)項——

廢除

“3,865”

代以

“3,090”。

- (7) 附表，第II部，第1(g)項——

廢除

“985”

代以

“790”。

- (8) 附表，第II部，第2(a)(i)項——

廢除

“3,865”

代以

“3,090”。

- (9) 附表，第 II 部，第 2(a)(ii) 項——

廢除

“5,775”

代以

“4,620”。

- (10) 附表，第 II 部，第 2(a)(iii) 項——

廢除

“5,775”

代以

“4,620”。

- (11) 附表，第 II 部，第 2(a)(iv) 項——

廢除

“3,610”

代以

“2,890”。

- (12) 附表，第 II 部，第 2(a)(v) 項——

廢除

“595”

代以

“475”。

- (13) 附表，第 II 部，第 2(b)(i) 項——

廢除

“2,895”

代以

“2,320”。

- (14) 附表，第II部，第2(b)(ii)項——

廢除

“4,345”

代以

“3,480”。

- (15) 附表，第II部，第2(b)(iii)項——

廢除

“4,345”

代以

“3,480”。

- (16) 附表，第II部，第2(b)(iv)項——

廢除

“2,410”

代以

“1,930”。

- (17) 附表，第II部，第2(b)(v)項——

廢除

“595”

代以

“475”。

- (18) 附表，第II部，第2(c)(i)項——

廢除

“2,410”

代以

“1,930”。

- (19) 附表，第 II 部，第 2(c)(ii) 項——
廢除
“1,940”
代以
“1,550”。
- (20) 附表，第 II 部，第 2(d) 項——
廢除
“8,670”
代以
“6,940”。
- (21) 附表，第 II 部，第 2(e) 項——
廢除
“6,020”
代以
“4,820”。
- (22) 附表，第 II 部，第 2(f) 項——
廢除
“3,005”
代以
“2,400”。
- (23) 附表，第 II 部——
廢除第 3 項。
- (24) 附表，第 II 部——
廢除第 4 項。

《2011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B90

2011年第6號法律公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1年1月1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B)的附表, 以——

- (a) 調低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合格證書的考試費用; 及
- (b) 廢除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執照的口試費用, 因該等口試已不再舉行。